证券代码：871534　　证券简称：新柏石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4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磊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2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，总结公司及董事会2017年的总体经营情况，并对2018年的经营目标及规划进行展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2018-011)、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18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

露的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国际、李颖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